

# 白河县公安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县政府：

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白河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严格按照《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白河县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0〕88 号）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政务载体建设，规范办事行为，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通过陕西省公安厅政务平台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 份，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白河公安网，积极发布政务信息 28 篇；利用“白河公安”微博、“白河公安”微信公众号、平安白河头条号、官方抖音等平台发布各类警务信息 700 余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数据填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6	59	369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数据填报）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数据填报）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不够；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内容不够丰富、较单一，在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网上政务服务等方面需进一步深化提高。

##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1、加强培训，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培训，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会议，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将信息公开内容纳入警务实战技能培训范围，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审核后统一报送，确保信息公开及时、便捷。

2、完善制度，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合理规划专栏，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依法依规推动公开工作，强化工作督查，接受群众监督。

3、提升服务，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通过“网上信息公开”快速传递社会信息，努力发挥公安门户网站在深化警务公开、改善服务民生、提升队伍形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白河县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

《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20〕88 号）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公开透明转化为公安工作新常态。加强日常管理，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开设的各个栏目，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推动政

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Stamp

